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MB1855051202410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勒泰市农业农村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勒泰市创艺装饰广告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创艺装饰广告中心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创艺装饰广告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勒泰市创艺装饰广告中心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| 品牌    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  | 小计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      | 广告服务驿站 | -            | -  | 设计类型:其他,版面大小:广告制作,颜色:其他,使用材料:其他 | 1    | 批    | 229901.00 | 229901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| 229901.00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| 贰拾贰万玖仟玖佰零壹元整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- 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制作完结待甲方验收合格后走完政采云手续，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款。
- 乙方向甲方收取本协议费用时需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活动地点：阿勒泰市体育馆旁。
- 甲方协调电力、场地的正常使用，对所提供的广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全责。
- 乙方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整个活动的布置，宣传画面质量完整、牢固、平整。若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（如地震、海啸、强台风、战争等）不能避免的原因的出现，使乙方的义务不能履行时，乙方须提供政府行政部门的文件证明。
- 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料和服务之前应建立完善的检查监督机制，保证提供的物料和服务符合甲方要求，如不符合甲方的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乙方要提供物料的后期维护工作。
- 需要制作的广告画面内容经甲方先确定，乙方再下单制作。若是因乙方设计、制图等原因造成的物料和服务不合格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批量制作的物料，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样品。甲乙双方依照确定的样品进行验收。
- 在广告制作及物料的安装过程中，安装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8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除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外，甲、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仍按双方签订的广告合同的约定履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阿勒泰市创艺装饰广告中心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阿勒泰市御华园门面

电话：

电话：1311905211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分行解放路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812030900001121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